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15,176,737.32元(不含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暂未生效;后续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的处置流程及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诉讼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5民初149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

一、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79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94%股权(股权数额26,320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二、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79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61.43%股权(股权数额22,115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三、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有权就(2025)京精诚执证字第79号执行证书中“二、执行标的”确定的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对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柳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60%股权(股权数额25,280万元)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12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按照质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1,755元,由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暂未生效;后续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的处置流程及最终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2件,涉及本金金额为115,206,490.8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41%。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单彦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9,753.56	共1件(劳动人事案件)
	合计				29,753.56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其他诉讼进展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 号	案 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 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94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ETF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54 019455 012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2026年9月3日起暂停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元(不含1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金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100元),对于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超过100元(含1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超过100元,则逐笔叠加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受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添利LOF)	
基金代码	167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26年9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173 069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9月3日
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日起暂停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较大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9月16日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3

1	(2026)苏1324民初2162号/(2026)苏1324执3925号	杨熙军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国际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标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0,243,900.00	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结果告知书》。法院对被执行方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13.75%股权处置已进入评估程序。
2	(2025)京0115民初3639号/(2026)京02民终5357号/(2026)京0115执12978号	马福寒(原告/被告,上诉人)	被告四: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孙彦清 被告六: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永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112,790.27	944,850.77元已支付,北京永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153,058.88元,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3	(2024)冀0121民初1572号/(2026)京0121执快197号	石家庄正时驾证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人)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956,000.00	收到执行裁定书。
4	(2026)京0115民初181号	吕友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526,853.11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
5	(2026)京0115民初181号之一	吕友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6	(2025)京0115民初128126号/(2026)京01民终7236号	杨小英(原告/被告,上诉人)	重庆东方时尚驾培训有限公司(原告/被告,上诉人)	劳动争议纠纷	754,846.40	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08359号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30日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昆山泽轩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泽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64,3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4,999,989.5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人民币12,523,584.76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680.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87,724.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08359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个月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0	否	是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5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2026)京0115民初29450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一:北京雅集仁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被告二:黄素芬	买卖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560,000.00 反诉金额:198,400.00	被告一提起反诉
8	(2026)冀0110民初3980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反诉原告)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20,000.00 评估结果(为反诉金额):3,722.99,5.56	一审审理中,收到选取评估机构(评估人)通知书
9	(2025)京0115民初41726号	段成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原告已撤诉(原告40558号合并至41726号)
10	(2025)京0115民初41726号之一	段成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0.00	原告已撤诉
11	(2026)京0111民初22906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被告一: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被告二:曹江楠 被告三: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北京艺博博南汽车艺术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本诉金额:26,744.60 反诉金额:4,345.16,9.86	被告一提起反诉
12	单彦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2,725.00	共计件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告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种类	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258.0万欧元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6日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盈悦享2号(ZTE05F)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2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盈悦享3号(ZTE05E)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投资种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3日起息(7天到期可自动滚存)

●特别风险提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香港”)购买的定期存款风险较小,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等利率债,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信用债、公募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整体风险较小。上述理财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全资子公司沪光香港、重庆沪光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